

扒 虱 谈 鬼 录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栾保群 著

扒虱谈鬼录

栾保群 著

L921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扪虱谈鬼录/栾保群著. -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. 2010.4

ISBN 978-7-5321-3799-2

I. ①扪… II. ①栾… III. ①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62736 号

责任编辑: 韩 樱

装帧设计: 友 雅

插 图: Menz

扪虱谈鬼录

栾保群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 csl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 www.slc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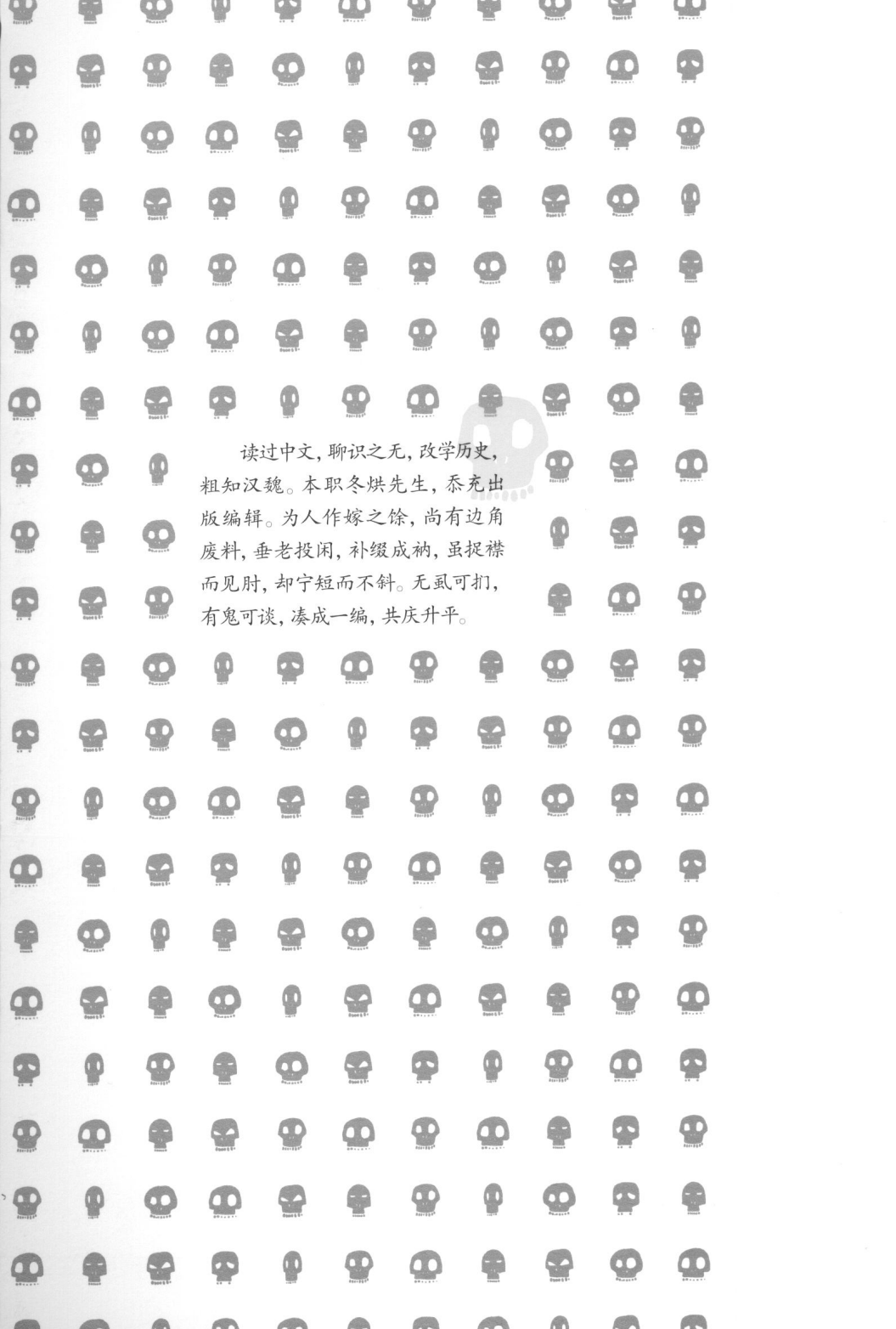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700×1000 1/16 印张 20.75 插页 2 字数 242,000

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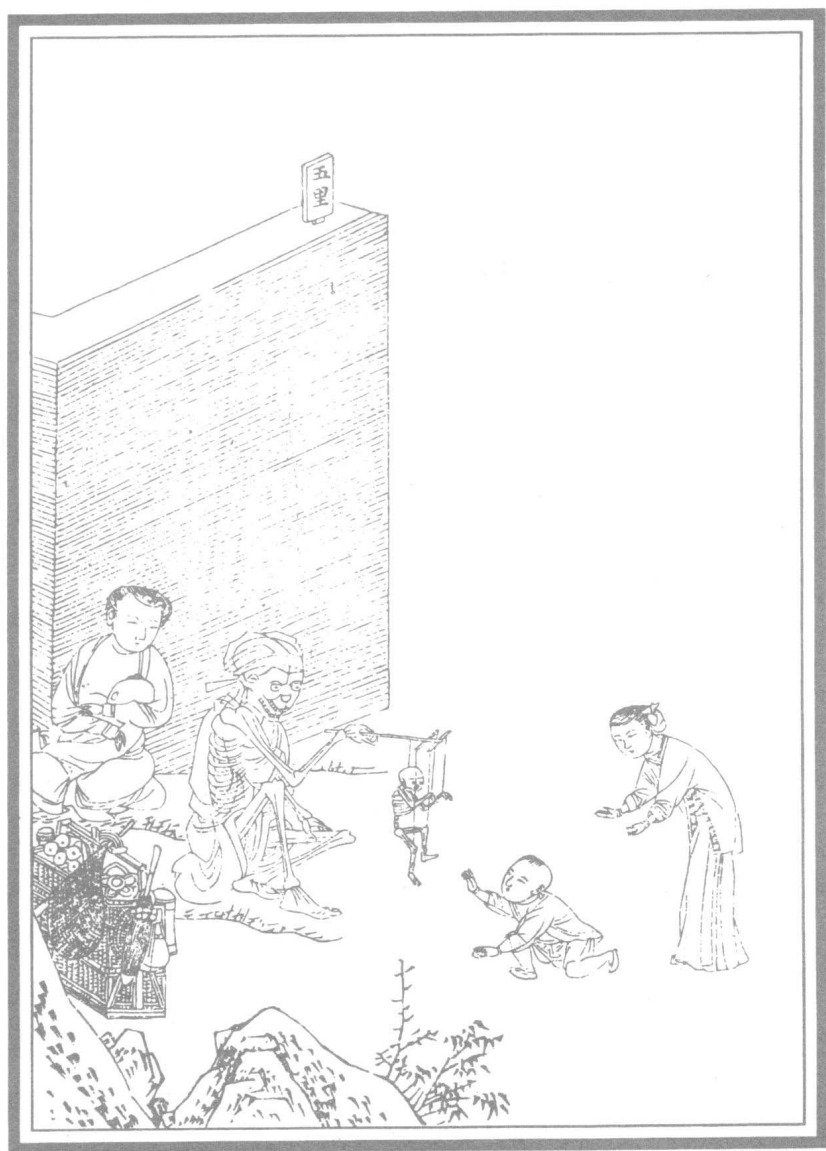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-7-5321-3799-2/I·2910 定价: 39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7780459



读过中文，聊识之无，改学历史，
粗知汉魏。本职冬烘先生，忝充出
版编辑。为人作嫁之余，尚有边角
废料，垂老投闲，补缀成衲，虽捉襟
而见肘，却宁短而不斜。无虱可扞，
有鬼可谈，凑成一编，共庆升平。



南宋李嵩《髑髅幻戏图》，原为绢本，现存故宫博物院。此为《顾氏画谱》的临本。



小 序

虱子虽然不是什么好东西,但“扞虱”写到字面上却被人视为一件雅事,那起因自然在于王景略的“扞虱而谈,旁若无人”,此时用到本书做了书名的一部分,便有些让人感到酒鬼自附于李白似的。

但细想此生,也不是完全与虱公无缘。四十多年前的一个冬天,我随着串联大军北返时,身上起码拥有江浙皖三省的虱公,如果加上从外省学生身上串联过来的,那么除台湾以外二十九省市自治区的虱族可能就齐聚一堂了。但当时并没有感到有什么骚扰,或许是济济于藐尔一身的诸虱们此时开始争王争霸,正忙于内斗而无暇顾及,但更可能是那时我们“阶级斗争的弦”绷得正紧,时刻准备被“触及”的灵魂极为敏感,于是皮肉躯壳就高度麻木了。可是一进家门,母亲便让立刻把衣服脱下,然后煮了几大盆开水,狠狠地把衣服烫了几遍,此时只见浮虱千百,顺流而下,二十九省市自治区的虱族就这样“聚而歼旃”了。——记得当时就有些怅惘,而现在想起,则更多了一层遗憾:虽然与虱公有了肌肤之

亲，竟连那一扣之缘也错过了！

所以“扞虱”一词在这里只是借了上个世纪一位自称“扞虱谈虎客”先生的冠冕，做装点门面语，其实完全是吹嘘的。

真实的则是“谈鬼”。但鬼又“谈何容易”！苏东坡谪于黄州，最喜与人谈鬼，那是厌闻人事，更是怕说人事。文与可曾与东坡诗曰：“北客若来休问事，西湖虽好莫吟诗。”郭功父赠诗更好：“莫向江边弄明月，夜深无数采珠人。”诗不能吟，月不能赏，形势如此，不说鬼还干什么！但那时竟无说鬼之禁，没有搞出一个“乌台鬼案”，也是舒亶之流失于疏忽吧。这“疏忽”拖了近千年，终于到了二十世纪补上了课。

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禁鬼戏，是简单的破除迷信，并没有更深刻的用心，往好处想，是颇有“爱民如子”的美意的。我记得小时候看奚啸伯的《九更天》，吓得我一夜没有睡好，只要一闭眼，就见无头鬼跑来告状。所以禁了这些戏，也是考虑到老百姓智如孩提，不要吓出个好歹甚至中了邪吧。但后来好像也顾不得这些了，一九五七年“反右”之后，舞台上出现了《聊斋》里的《画皮》，多少剧种一齐上阵，各剧场中几乎全是这出戏（剩下的就是不那么叫座儿的《百丑图》了）。看了之后，夜里再闭眼就是青面獠牙的妖怪扑上来，比无头的鬼魂更可怕。但那是用披着美女人皮的恶鬼来影射“右派分子”，大约老百姓被吓上几下就更能体会“右派分子”生吃人心的凶残吧。

但用鬼来“说事儿”从此就成了那时的“春秋笔

法”，于是而用心深刻了：既然我用鬼来骂人，那么别人倘若谈鬼，怎么知道不是在变着法儿骂我呢？到了一九五九年，为了反击国内外反动派，一部《不怕鬼的故事》便奉旨而编了出来。但同时却“不慎”给一些“离心离德”的知识分子开了天窗，于是《李慧娘》、《谢瑶环》之类的大“毒草”也趁机冒出来了，因为李慧娘大骂贾似道，正如海瑞的骂皇帝，而这位半闲堂中的贾平章据说就是影射着什么。更不能容忍的是，“有鬼无害”的歪腔邪调也唱起来了，这不是公然提倡用鬼来“反党”么！原来鬼是只能奉旨而谈的。于是“旗手”初露峥嵘，一篇署名“梁璧辉”的文章发表在上海的《文汇报》上，“鬼禁”便正式地开始，时在一九六三年。有人认为这是“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”的发轫之作，批《海瑞罢官》的先声。如此说来，“鬼”在政治斗争史中能占据这么重要的位置，怕也是史无前例的吧。

及至那“起于青萍之末”的大王之风“盛怒于土囊之口”的时候，鬼的禁令自然更形于严厉了。但好像那禁令并不大有效，因为即使是至高的革命权威，实际上对草民的基本物质和精神需求也起不了消灭或扭转的作用。一九六八年以后我在农村，白天搞大批判，夜间说鬼故事，两不相干，也是“大革命”中的一景。但老百姓绝对没有用鬼魂反“文革”的意思，（他们并不是怕什么，而是一种下意识的轻蔑，一种新“精神”下来，说起来就是“又扯××蛋了”。）以我的浅薄之见，只是因为他们有这种“精神需求”。自然也不是不说鬼就活不下去，更不是说了鬼就可以填饱肚皮，只是学了一天大

寨,与天与地斗过,再搞一阵大批判,与人也算斗了,但并没有得到预期的“其乐无穷”的感觉,于是就到鬼这里找感觉,不仅有趣、刺激,而且比现实还多些人味儿,让人总算有些短暂的快乐。可是也不知不觉地把中国的幽冥文化传承下来,其中也难免有让“四人帮”一流不愉快甚至恐惧的成分,比如冤魂的复仇之类。

“鬼禁”的开放,当然是在“文革”之后了,虽然四凶既歼,百废待举,但要想公开地说鬼,却还要等待一段时间,被束缚多年,血液已经僵滞了的头脑,一时半会是不好舒展开的。在我的记忆中,好像过了将近十年,冯骥才先生才在一篇随笔中试探性地提出,应该研究“鬼的文化”,然后上海一家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叫《鬼文化》的翻译小书,虽然书里谈的西方的“鬼文化”与中国的“幽冥文化”并不是一样的概念,但从此封闭的大门总算悄悄地打开。时至如今,鬼的禁令已经荡然无存,只要看一下网络上的“莲蓬鬼话”,就可以知道开放到何种程度了。

我是从小就喜欢听鬼故事的,听了怕,怕了还要听,到了识得一些字的时候,就要自己找来看。现在能勉强读一些文言文,也正是少年时硬啃《聊斋》的结果。鬼故事看多了,便对中国的幽冥世界有了一些了解,多少能看出,哪些故事较能代表俗民的幽冥观念,哪些更多的是个人化的创作,在纷纭众说中,也或许摸索到一些共通的东西;而最主要的感受,就是觉得曾经可怕的鬼故事其实并不比人世中的东西更可怕,认真琢磨起来,往往能得到会心的趣味。于是到了赋闲无聊

的年纪，忽然就萌生了自己也谈谈鬼的念头。

虽然如此，要想在一本像样的刊物上登载专门谈鬼的文字，其实也并不容易。那倒未必是因为怕触犯什么禁令，更多的可能是觉得鬼这东西荒诞无稽，不值得一谈吧。其实有些虚妄的东西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，正如某些供于庙堂、昭示天下的一本正经的东西本来就是虚妄一样。虽然如此，我试着写下第一篇的时候，也是缩手缩脚，怕吓着编辑，更怕给人家平添麻烦。所以把稿子寄出，被退回或者从此杳无声息，对我是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的。意外的倒是《万象》杂志不但慨然接纳，而且竟然建议为谈鬼开个专栏。于是两三年间，就断断续续地有了这二十来篇。而这期间，除了《万象》编辑先生的支持之外，前辈学者和年轻朋友的扶掖及鼓励，都是让我这个最怕作文的懒人破例坚持至今的动力。对此我是深为感念的。

现在上海文艺出版社愿意把这些谈鬼的文字集成一册，供那些有谈鬼同好的朋友聊发一粲。这在我自是感到荣幸的。于是就把这两三年内的谈鬼文字，包括没有在《万象》上发表的，按照成稿的时间顺序排在一起，并把自己能看出毛病来的字句做了一下修正，然后就交了出去。同时也算把“谈鬼”告一段落，暂且停下，想在听了读者的意见之后，再决定是不是还谈下去，怎样谈。

栾保群

二〇〇九年立秋日



目录

- ◆ 小序 001
- ◆ 也谈『水里的东西』（天带一章） 009
- ◆ 说僵 023
- ◆ 避煞之谜 039
- ◆ 哀怅 055
- ◆ 那一边的吃饭问题 067
- ◆ 阴山八景 087
- ◆ 恩仇二鬼 113
- ◆ 骷髅的幽默（外一章） 131

143 ◆ 鬼的死亡

155 ◆ 无债不成父子

167 ◆ 纸灰飞作白蝴蝶

185 ◆ 罗酆山的沉没

203 ◆ 野调荒腔说冥簿（上）

219 ◆ 野调荒腔说冥簿（中）

233 ◆ 野调荒腔说冥簿（下）

251 ◆ 尸变——续《说僵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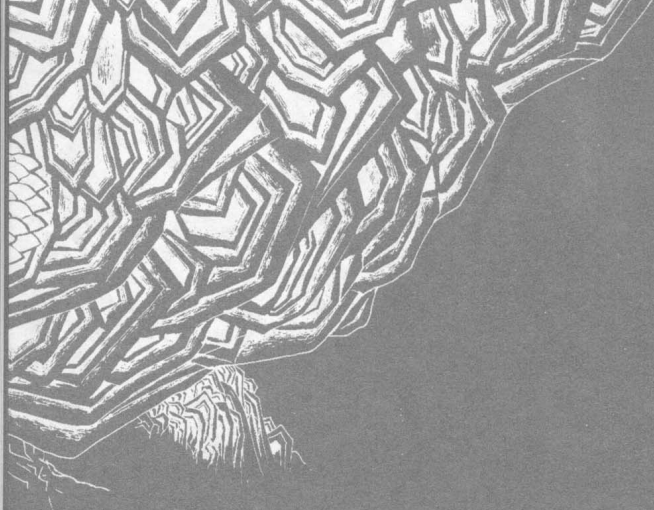
267 ◆ 黄泉无旅店

283 ◆ 入土也不安

297 ◆ 凄惨的『鬼仙』

316 ◆ 附·中书鬼案





也谈 「水里的东西」 (夫带一章)

知堂老人曾写过一篇《水里的东西》，是那组著名的《草木虫鱼》中的一篇。那题目实在起得好，不说“河水鬼”而含糊到宇宙的“四大”之一的偌大范围中，可能并不把鬼物看得有多么特殊和严重，只不过是未尝不可一谈的“东西”而已。而在今天，这题目尤其见好，倘若现在正写的这篇小文题做“谈谈淹死鬼”或文雅一些的“说溺鬼”，那就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杂志来投靠。所以此处只是借了前人的方便，加上个引号，不图窃为己有，惟求蒙混过关而已。当然万一蒙混过去，那后果也就有了反面的效应，比如再对清流而赏游鱼，就也可能要想到水里的其他“东西”而有些惴惴。但这是后话，因为其实是很难蒙混过去的。

知堂文末有一段话揭明说鬼的用心，有一句道：“我愿意使河水鬼来做个先锋，引起大家对于这方面的调查与研究之兴趣。”这话说后已经过了七十多年，不知有没有人对此做过调查，也许是调查之后也没有发表吧，总之是我还没有发现过这方面的文字。小时候住的城市算是北方的水乡了，河与洼都还不少，所以老人也提到过淹死鬼拉替身的事，只是告诫孩子们不要去那里嬉水，却不记得有像江南水乡那样有特色的故事。到了现在，华北的河流早已干涸，宽有里馀的河床十几年前就做了挖沙的

工地,那些“水里的东西”就是钻进地里也藏不住了。现在我住的城市本来是没有河流的,自然也没有淹死鬼的故事。前几年为了改善环境,挖了一条人工河,水泥砌的河床,近岸处是一级级的台阶的,缓缓的,但不知为什么,三五级之后就陡然下去了几尺,结果每年都会有一些因下河嬉水而淹死的人。大约是淹死人的历史太短,主要是人已经没有了迷信的想象力,所以也只有年年报纸上的淹死人的消息和警告,却没有“拉替身”的故事。拉拉杂杂地说了这一堆废话,意思只是要表白一下,这里的“也谈”二字,实在是与知堂的期待无关,只不过是从小故纸里寻些淹死鬼的材料罢了。

溺水而死,可能从人类正在进化为人类的途中就伴随而来了。涉水失足和山洪暴发,都让我们的先民有没顶之虞。至于人类产生鬼魂的概念,显然要比溺死的历史要晚许多,而把鬼魂与溺死结合成一种必须拉人下水才有资格参加轮回转世的“淹死鬼”,却是佛教传入之后又过了几百年的事了。在此之前,溺死者的尸体能捞出来的就埋掉,随着洪流漂走的,则只好任其化为鱼鳖,而他们的魂灵与寿终正寝或因其他缘故而死者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。

溺死的灵魂而有名有姓地载入典籍,大约是起于一个叫“冯夷”的人。这个冯夷的名字肯定是挪借的,因为这本来是河伯的名字。《淮南子·齐俗篇》:“冯夷得道,以潜大川。”起码在汉代之前就已经是黄河之神了。而到了西晋张华的《博物志》卷七中已经出现了冯夷的民间故事,人们把这古代的水神变得更为亲切,好像本来就是生活在民间的一个凡人,只是“得道”,才成了水神:“冯夷,华阴潼乡人也,得仙道化为河伯。”怎么得的道?这里语焉不详,倒是东晋干宝《搜神记》卷四所记更能透露出一些民间传说的信息:

弘农冯夷,华阴潼乡堤首人也。以八月上庚日渡河,溺死。天帝署为河伯。又《五行书》曰:“河伯以庚辰日死。不可治船远行,溺没不返。”

原来冯夷的得道,乃是因为他的“溺死”。但在那时似乎还没有流行神仙“尸解”之说,也就是说冯夷的溺死,确实是因为他遭到了不幸,而不是什么神仙的“水解”。既然溺死与“得道”没有直接的关系,那么天帝为什么要署他为河伯呢?理由是只能揣测了。从善的方面讲,就是他做了河伯之后,会因为自己的不幸遭遇而保护人们不要再被溺死;而从恶的方面理解,则《五行书》所言,似是告诫人们不要在冯夷遭难的那天治船远行,也就是预防河伯在那天要拉客下水了。但我们还是以君子之心度人为好,所以就不妨认定河伯起码平时是保护人们不被溺水的。一个可以作为佐证的例子就是《搜神记》卷五中那位“丁新妇”的故事:

淮南全椒有丁新妇,本丹阳(今江苏南京)丁氏女,十六适谢家。其姑严酷,使役不如限,辄笞捶。丁不能堪,于九月九日自经死。遂有灵响,闻于民间。发言于巫祝曰:“念人家妇女,使九月九日,勿用作事。”

一个被恶婆婆虐待自缢而死的鬼魂成了保护妇女的神明,正与一个溺死的鬼魂成了救溺的神明一样。

如果这种猜测不错,那么冯夷就是第一个成神的溺鬼。这种因自己溺死而成为水神的,在后代也有,较为著名的是自南宋即开始为江南民间所信仰的威济李侯,据宋人《鬼董》所载,他就是死于水而成神,成为治水之神祠山张大帝的部下。另如清人俞樾《右台仙馆笔记》卷九所记的“湔江女神”:四川石泉县刘氏女,溺水死后,“湔江中有人堕水者,往往遇神人拯之而免,其神人之状,则少女而白衣,乃知即刘女也。嗣后灵迹甚著,邑人醵金建庙,颜曰‘湔江水神庙’,香火颇盛。”这总可以看出江河沿岸的百姓对这种神明功能的企望。

而与此相反的一种,则是“江伧”,即讨替身的淹死鬼。这种伧鬼最早见于五代孙光宪的《北梦琐言》,其逸文卷三云:

江河边多依鬼，往往呼人姓名，应之者必溺，乃死魂者诱之也
又逸文卷四云：

凡死于虎、溺于水之鬼号为伥，须得一人代之，虽闻泛言，往往而有

“江伥”这名字后来就不再被人使用，直称为“溺鬼”，这大约是溺死者如果不寻替身就不能投生转世，其为伥定而不移，也就没必要专门说明了。实际上讨替身的溺鬼也并不仅在江河湖泊，就是井中的溺鬼也要求代的。南宋钱世昭《钱氏私志》载有一则：

绍兴间，吴山下有大井，每年多落水死者。董德之太尉率众作大方石板，盖井口，止能下水桶，遂无损人之患。有人夜行，闻井中叫云：“你几个怕坏了活人，我几个几时能勾托生！”

这最后一句画龙点睛，颇可收入《笑林》或禅门语录了。关于这种溺鬼的故事，自宋以来在笔记小说中屡屡见之，所有这些荒诞无稽的故事的最直接的教育作用，就是让人们在经常发生溺人事故的水滨特别留心，不但不要轻易下水，最好离得远一些。有时这些故事的效用要比在水边插一块警示牌大得多。

而溺鬼的讨替身既有强拉硬拽，更多的则用诱骗之术；而其骗术又多为财色，正是编故事者对近水而居者的告诫，因为实际生活中的溺死更多的是人为犯罪案件，所以防溺水也就等于防水边的匪人。南宋洪迈《夷坚甲志》卷四“蒋保亡母”一条说得既含蓄又透彻，正可见老辈人编故事的用心良苦：

乡人马叔静之仆蒋保，尝夜归，逢一白衣人，偕行至水滨，邀同浴。保已解衣，将入水，忽闻有呼其姓名者，声甚远。稍近听之，乃亡母也。大声疾言曰：“同行者非好人，切不可与浴。”已而母至，即负保急涉水登岸。值一民居，乃掷于竹间。居人闻外有响，出视之，独见保在，其母及白衣皆去矣。

而防范意识的增强，其效力就不会局限于水边了，狭邪赌场，无不有“江伥”在焉。鬼故事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，真可以补“圣教”之不足。